中共南宫市纪委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南宫市纪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纪律检查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共南宫市纪律检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办）党委、纪委，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査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査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査;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各乡镇(办)纪委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邢台市纪委、邢台市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南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南宫市纪律委员会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936.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6.3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南宫市纪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93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9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46.9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6.92万元；项目支出192.4万元，主要为纪检事务管理、办案问责、“入冀英才住房补贴”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936.3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9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3.4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0.44万元，主要为纪检事务管理支出减少；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6.9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万元)；公务接待费6.07万元。三公经费比2019年减少0.06万元，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南宫市纪委监委将紧紧围绕护航南宫经济社会建设这条线，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铁杵成针的韧劲，着力在以下五个方面取得再突破：

（一）在践行“两个维护”上再突破。更加自觉地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问责追责的各个环节，以“四个意识”为标准，以政治纪律为尺子，加强对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整体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落实，为南宫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二）在有效监督上再突破。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督促我市各级党委（党组）持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三）在高压反腐上再突破。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盯紧“关键少数”，加大审批监管、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不断增强震慑遏制作用。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和意志勇夺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

（四）在体制改革上再突破。自觉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真正实现从“形的重塑”到“神的重铸”，发挥改革综合效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出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进纪委监委监督同党内其他监督有机结合，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用实际行动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

（五）在队伍建设上再突破。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动力和契机，在增强学习能力和动力、专业化水平上下功夫，重视能力素质培训和梯队建设，强化岗位锻炼和一线锤炼，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能力、学法用法能力、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和示范带头能力，着力培养行家里手，打造专业化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入冀英才”房租补贴。

 绩效目标：根据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拓展“名校入冀”计划房租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冀组字【2016】57号）要求，为我单位享受该补贴的人员按照发放房租补贴。

 绩效指标：按人每月1000元，每季度发放的要求，向符合享受标准的人员发放房租补贴，做到补助金发放率、发放房租覆盖率及享受人员满意程度达百分之百。

 2、加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政治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及有关条规的起草。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改善政治生态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完成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为案件查办提供服务和保障。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工作，改善办案谈话监控室设备配置，改进办案谈话监控室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案件查办提供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谈话监控室的长期使用性，为案件查办提供服务和保障。

 4、实现对部分一线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为案件查办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绩效目标：2020 年年底前，对部分车况较差执法执勤车辆进行处置更新，确保一线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计划购置更新 3 辆执法执勤车，进一步缓解一线办案车辆保障压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4号）和《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冀财绩〔2019〕6号）等精神，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我委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成立由委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用制度来约束和控制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

2.加强过程控制，规范支出管理。

结合各个项目资金使用特点和规律，从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到支出等每个环节都要以绩效目标为总牵引，每一步都要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定期邀请审计部门对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财务支出的规范性。

3.加强内控建设，规范财务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及时对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内部公开，自觉接受单位内部职工的监督。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绩效意识。

加强对干部职工等培训力度，提高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好建议和意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入冀英才”房租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规定及时发放2、按规定足额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补助金发放率（百分比） | ≥100百分之 | 房租补贴发放情况 |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全年对“入冀英才”发放房租覆盖率（百分比） | ≥100百分之 | “入冀英才”享受房租补贴情况 |
| 数量指标 | 发放金额 | 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每季度末发放。 | 2人/12000元 | 房租补贴发放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冀英才”满意度 | “入冀英才”对房租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百分之） | ≥100百分之 | 房租补贴发放情况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冀英才”满意度 | “入冀英才”对房租补贴领取情况的满意度（百分之） | ≥100百分之 | 问卷调查 |

**2、纪检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2、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数的比例（百分比） | ≥90百分之 | 案件管理数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案件线索情况（百分比） | ≥100百分之 | 案件管理数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立案案件办结率（百分比） | ≥90百分之 | 案件管理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举报人对案件办结结果的满意度（百分比） | ≥90百分之 | 与举报人见面情况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反映人对案件办结结果的满意度（百分比） | ≥90百分之 | 申诉复议复查数据 |

**3、纪检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2、完成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完成率（百分之） | ≥100百分之 | 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新办案谈话监控室建设完成率（百分之） | ≥100百分之 | 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完成情况 |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据 | 新建办案谈话监控室 | 1间 | 办案谈话监控室改造完成情况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长期满足办案需要 | 3年 | 办案谈话监控室使用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使用情况 | 办案人员使用满意度（百分之） | ≥100百分之 | 问卷调查 |

**4、纪检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老旧执法办案车辆。2、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执法办案车辆购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处置老旧车辆 | 及时处置老旧办案车辆 | ≥3辆 | 市公车办批复文件 |
| 数量指标 | 购买车辆数量 | 计划购置更新车辆 | ≥3辆 | 市公车办批复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计划采购车辆的时限 | 年底前 | 车辆采购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保障执法办案需求。 | ≥10年 | 车辆使用年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度（百分比） | ≥100百分之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11纪律检查部门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360000.00** | **360000.00** |  |  |  |  |
| 纪检事务管理 | 360000.00 | 轿车 | A02030501 | 辆 | 3.00 | 120000.00 | 360000.00 | 3600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南宫市纪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6万元，主要为办案车辆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表。**

**我单位房屋建筑物统一归属市直机关管理中心。**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9.8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0 | 135.3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4.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